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民 法 学

傅 强 主编
周应江

南海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傅强,周应江主编. —海口:南海出版公司,
2001. 12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5442-1998-4

I. 民… II. ①傅… ②周… III. 民法—法的理论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7469 号

MINFA XUE

民法学

-
- 主 编 傅 强 周应江
责任编辑 张 辉
装帧设计 郭同桢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0898)65350227
社 址 海口市机场路友利园大厦 B 座 3 楼 邮编 57020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前进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300 千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42-1998-4/D·44
定 价 16.70 元
-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总序

总主编 田庆国

总顾问 崔勤之

党的十五大政治报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一方面,它高度概括了我们党治理国家的基本方针,指明了改革和完善政治体制的基本方向;另一方面,又具体阐释了依法治国这一方略的意义与内涵。实施依法治国方略,重要环节之一就是大力普及法学知识,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提高公民学法、守法和用法的自觉性。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就是为适应这一需要应运而生的。

本套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1998年颁行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结合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编写而成。

从总体上看,本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系统性。全套教材注重法学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和基本原理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便于学生系统地学习和掌握法学知识。

二是实用性。全套教材包括《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婚姻家庭继承法学》、《合同法学》、《国家赔偿法学》、《证据法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论》、《知识产权法学》、《法律文书》、《律师实务》、《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等,基本上涵盖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是通俗性。教材作者力求将深奥的法学专业术语及原理作通俗的表述,简洁明了,深入浅出。因此,本套教材既可作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也可作为广大法律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用书,还可供广大法学爱好者自学参考。

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绝大多数都有博士学位,具有高级职称。尤为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参编或主编过不少教材,都长期工作在高等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因此,本套教材的编写比较成熟,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

随着我国各项改革的深入发展以及对外开放的扩大,将会出现许多新型的社会关系,与之相适应,新的法律、法规也将不断地颁布和实施。因此,热忱欢迎广大师生及同行多多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充实、完善本套教材,更好地为法学教育服务。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崔勤之

编审说明

民法是基本法。民法学课程既是学习、研究民法的专业课程,也是学习其他部门法律的基础性课程。随着我国法治目标的确立,民法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日益突显其重要地位和作用,民法知识不仅为专业法律工作者所必需,而且是每个公民、法人必须具备的基础知识。民法学博大精深,内容十分丰富,民法的各个分支也各有其丰富的内容和体系。本书适用对象是高等学校(含高职、高专、成人高校),因此以介绍我国民法基本知识为出发点,以现行《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等民事立法为依据,按照目前通行的民法学教材的体系,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民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叙述力求简明扼要,表达力求规范、准确,同时适当吸收了民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经审定,本书可广泛用作高等学校(含高职、高专、成人高校)法学专业教材,也可作为广大法律工作者培训和自学用书。

本书由傅强撰写第一章至第十三章,周应江撰写第十四章至第二十七章。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符启林教授主审。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不断修订、完善。

新世纪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定义与性质.....	(1)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渊源.....	(2)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4)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8)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与要素	(8)
第二节 民事法律事实	(12)
第三章 自然人	(14)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4)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6)
第三节 监 护	(19)
第四节 自然人的住所	(21)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2)
第四章 法 人	(25)
第一节 法人概述	(25)
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	(26)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28)
第四节 法人的变更和消灭	(30)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33)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33)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要件	(35)
第三节 无效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38)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43)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45)
第六章 代 理	(49)
第一节 代理概述	(49)
第二节 代理权的产生、行使和消灭.....	(51)

第三节 无权代理	(53)
第七章 诉讼时效	(57)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57)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58)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59)
第八章 人身权	(63)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63)
第二节 人格权	(64)
第三节 身份权	(69)
第九章 物权概论	(73)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73)
第二节 物权的种类	(74)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76)
第四节 物权的变动	(77)
第十章 所有权	(81)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81)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	(85)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93)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93)
第二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	(93)
第三节 承包经营权	(95)
第四节 典权	(96)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99)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99)
第二节 抵押权	(100)
第三节 质 权	(104)
第四节 留置权	(107)
第十三章 相邻关系	(110)
第一节 相邻关系概述	(110)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种类	(111)
第十四章 债权概述	(114)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要素	(114)
第二节 债的发生原因	(115)
第三节 债的分类	(116)

第十五章 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119)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19)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119)
第十六章 合同的成立与效力	(122)
第一节 合同的成立.....	(122)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12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7)
第十七章 合同的履行、保全与担保	(133)
第一节 合同的履行.....	(133)
第二节 合同的保全与担保.....	(135)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41)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41)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142)
第十九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46)
第一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146)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147)
第三节 清 偿.....	(148)
第四节 抵 销.....	(150)
第五节 提 存.....	(151)
第六节 免 除.....	(152)
第七节 混 同.....	(153)
第二十章 违约责任	(155)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155)
第二节 违约行为.....	(156)
第三节 违约责任形式.....	(158)
第二十一章 合同的解释与法律适用	(162)
第一节 合同的解释.....	(162)
第二节 合同的法律适用.....	(165)
第三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8)
第二十二章 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	(171)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71)
第二节 赠与合同.....	(174)
第三节 借款合同.....	(175)
第二十三章 租赁合同、承揽合同、技术合同	(177)
第一节 租赁合同.....	(177)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179)
第三节	承揽合同·····	(181)
第四节	建设工程合同·····	(183)
第五节	技术合同·····	(185)
第二十四章	运输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	(191)
第一节	运输合同·····	(191)
第二节	保管合同·····	(194)
第三节	仓储合同·····	(196)
第二十五章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199)
第一节	委托合同·····	(199)
第二节	行纪合同·····	(201)
第三节	居间合同·····	(203)
第二十六章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205)
第一节	不当得利·····	(205)
第二节	无因管理·····	(208)
第二十七章	民事责任·····	(212)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212)
第二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221)
第三节	一般侵权民事责任·····	(223)
第四节	特殊侵权民事责任·····	(225)
主要参考文献 ·····		(233)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定义与性质

一、民法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法通则》)第二条的规定,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民法的种类

综观各国民事立法,“民法”一词有多种含义,应注意加以区别。

(一)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与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即部门法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平等主体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法规范的总称。它不仅包括民法典,还包括民事单行法、民事特别法及散见于宪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民法规范;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按照一定的体例编纂,并以法典方式命名的民法典。在我国,目前虽无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但是建国以来已制定并颁布了许多民法规范,并其中有一部作为民事基本法的《民法通则》,因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客观存在的。

(二)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

广义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民事普通法与民事特别法。在我国由于实行民商合一,传统商法实际上是民事特别法,即传统的商法也属于广义民法的内容,因而广义的民法也就是实质意义上的民法。狭义的民法,是指除商法以外的民法典、其他民法规范。我国有的学者认为,从现阶段我国民事立法的情况来看,狭义的民法仅指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不包括婚姻法、继承法,以及属于传统商法内容的法律、法规。

严格地说,继承法是物权法的延伸,当然应当属于狭义民法的范围。至于婚

姻法,尽管其调整对象有一定的特殊性,但从本质上说仍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故也应属狭义的民法范畴。

三、民法的性质

(一)民法以权利为本位

民法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反映了商品经济的本质特征。商品经济是权利化的经济,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经营者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他们要依据市场需求来组织生产和经营,这就必然要求以权利为本位。虽然权利与义务相互联系、相伴而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但商品生产经营者是为了实现其合法权利才履行义务,而不是为了履行义务才行使其合法权利。因此,民法调整商品经济关系,必然以确认和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利为基本任务,这就要求民法以民事权利为其中心内容。以权利为本位,即为民法的基本性质之一。

(二)民法是保障平等关系的法律

民法调整商品生产经营者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就决定了民法以强调当事人平等为其基本特点。商品经济是一种以横向经济关系为主的经济。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各个商品生产经营者相互独立、互不隶属,只有他们的法律地位平等时,才能依法自主自主地参与各种民事法律关系,才能维护自己合法的民事权利。

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虽然是一种国家干预型的市场经济,但由于商品经济规律的决定和市场规律的客观要求,它仍以市场主体的平等自主为其基本特征,因此,就必然要求建立平等自主的法律机制和观念。我国民法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它以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为调整对象,因而,保障民事主体的平等关系,是我国民法的性质之一。

(三)民法具有较强的自治性

民法以权利为本位,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决定了民法具有较强的自治性,主要表现是:首先,在民事法律规范中存在着相当一部分的任意性规范。任意性规范允许当事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双方当事人共同意志或一方意思表示作出遵循或排除的选择。其次,民法允许当事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通过自行协商得出一致的意思表示,来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渊源

我国民法的渊源主要有如下几种:

一、制定法

制定法又称成文法,是指我国不同的国家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我国与大陆法系国家相似,制定法是我国民法的主要渊源。

作为我国民法渊源的制定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宪法。

第二,民事法律。

第三,国务院颁布的民事法规、决议和命令。

第四,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民族自治地方的各级自治机关发布的决议、命令、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五,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局及地方政府等发布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第六,有关国家机关对民事立法的法定解释。

第七,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

二、习惯法

在古代社会,社会中所惯行的行为规范,虽然法律并无明文规定,但为人们普遍遵守,并确信其必须被遵从而带有一定的普遍的拘束力,这样的习惯就称之为习惯法。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有着许多良好的习惯和优良传统,我国目前的民事立法尚不完善,这就给习惯法的适用留下了较大的余地。但是,并非一切民事习惯都属于民法的渊源,只有那些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不相抵触的习惯,且经国家认可或司法机关援用才能成为我国民法的渊源。

三、判例

判例是指法院判决之先例。在非制定法国家即英美法系国家,判例就是法律,因此,称其为判例法、事件法或裁判官制定法,判例为英美法系国家重要的法的渊源。大陆法系各国则采取制定法主义,法院判决原则上只依据成文法而不受先例拘束。但近年来,随着两大法系的相互交融,判例法与成文法同时并举成为法的渊源,已成为近代立法的发展趋势。

在我国,理论上一直将判例排斥在法律渊源之外。但我们认为,最高人民法院确立、援用和认可的典型民事案例,是将抽象的法律条文适用于具体案件的成功经验,这种案例,只要不违背法律精神和法律原则,它不仅对各级法院的审判实践具有指导意义,而且也应为其他机关和一般公民所遵从,对民事立法工作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同时,还可以弥补成文民法的不足。因此,最高人民法院确

立、援用和认可的典型民事案例也应当由立法机关确立。

四、法理

所谓法理,指依据民法之基本原则所应有的原理。按照现行法律,所谓的法理并无拘束力,因此不构成民法的法源。但有解释权的机关在对民事法律进行解释或者法官裁判案件遇法律无明文规定时,又往往以法理作为解释和裁判的根据。这样,法理通过解释或裁判获得了法律拘束力。解释或裁判引为根据的法理,因而成为我国民法之法源。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其效力贯穿于整个民法制度和规范之中的民法根本规则,是指导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进行民事活动的带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基本行为准则。民法基本原则是由社会经济生活条件决定的,它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是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本质和规律的反映,即它是对作为民法主要调整对象的商品经济关系的本质和规律的集中体现。同时,民法的基本原则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在民事领域所实行的基本政策和所持的基本态度。

民法的基本原则虽然是从具体的民事法律制度和民事法律规范中抽象出来的、带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基本行为准则,但它仍应属于法律的规范性内容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正确指明了人们行为的方向,成为人们进行民事活动的指南,而且也是制定、解释、执行民法和正确处理民事纠纷的重要依据,还是我们学习和研究民法的出发点。同时,它还具有弥补成文民法之不足的功能。因而,正确理解和掌握民法的基本原则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

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平等,即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享有各自独立的法律人格,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互不隶属,地位平等,都能独立地表达自己的意志。

马克思指出,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在商品经济关系中,当事人的地位平等是商品交换的必要前提,也是商品正常化交换的保障。只有承认交换主体的独立性及其意志自由,商品交换才能顺利进行。因此,反映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必然将民事主体的地位平等作为其基本原则。这一原则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在我国,所有自然人,不论其民族、种族、性别、年龄、宗教信仰、政治面貌、文化程度、财产状况有何不同,不论其政治地位有无差别,也不论其精神是否健全、有无识别自己行为的能力,其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即使是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亦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而且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至死亡,终生享有,其权利能力的范围也是相同的。自然人不得自行放弃、转让或限制自己的民事权利能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限制或剥夺其他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但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二) 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任何民事主体的地位一律平等

我国的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合伙组织等,在特定情形下,国家亦可作为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这些主体之间的关系是各种各样的,有的具有行政隶属关系,有的相互之间经济实力相差悬殊,但是,当他们参加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时,他们的法律地位则一律平等,不允许一方以其权力或实力强迫另一方在违背自己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进行民事活动,只有通过平等协商,双方意思达成一致,才可进行具体的民事活动。

三、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指民事活动当事人在进行民事活动时意志独立、自由和行为自主,即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以自己的真实意志来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通过自己的内心意愿来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主体地位平等为当事人的意志独立提供了前提,但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是否能够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平等协商而又不受他方意志的支配,则需通过贯彻自愿原则来实现。

自愿原则的实质是民事主体享有自主决定权,具体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当事人有权依法决定是否从事某种民事活动,是否实施某种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有权选择行为的相对人、行为内容和行为方式;当事人可依法约定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等。

其次,凡违背自愿所为的民事行为法律不予保护。例如法律规定因欺诈、胁迫或有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的行为,为无效或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就是对自愿原则的具体贯彻,因为它们都不反映行为人的真实意思,即非出于事后的缘故。

四、公平原则

民法的公平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应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用来衡量民事主体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确定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义务及其承担的民事责任等。

公平原则是民法精神的集中体现,也是社会主义道德观的反映。贯彻这一原则不仅要求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依据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而且要求司法机关在处理民事纠纷时也应体现社会主义的公平观念。因此,公平原则既是一项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也是一项民事司法活动的基本原则。

公平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民事主体有同等机会参与民事活动,行使和实现自己的合法民事权益。

第二,民事主体享有的权利与承担的义务具有对应性,不得显失公平。

第三,民事主体在承担民事责任时,责任与过错程度相适应。

第四,当实际情况发生显著变化已导致不能维持法律关系效力即显失公平时,民事法律关系内容也应得到相应的变更。

五、等价有偿原则

等价有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主要是有关转移财产和提供劳务的民事活动)中,应按照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进行等价交换,以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等价有偿原则,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基本规律,是价值规律在民法上的表现,因而,这一原则主要适用于财产法律关系,不适用于人身法律关系。

在民法上,等价有偿原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双方民事法律关系中,民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具有相对性,即一方享有权利,也应向对方履行相应的义务;另一方负有义务,同时亦应享有相应的权利。

第二,民事主体取得的权利与其履行的义务在价值上是相等的。

第三,民事主体共同从事某种民事活动时,各方都应取得一定的经济利益,并且所取得的经济利益与其付出的代价相适应。

第四,民事主体的权益受到损害,应以得到同等价值的补偿为原则,使加害人的赔偿价值与受害人所受的损失相适应。

六、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简称诚信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行使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时都应本着诚实善意的态度,即讲诚实、守信用、意思表示真实、行为合法等。

诚实信用原则是市场经济发达和限制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必然要求,它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基本规则,是保障市场有规则、有秩序运行的重要法律原则,也是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在民法上的表现。概括起来,这个原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应以诚实信用为准则,处理好以下两种利益之间的关系。

首先,在处理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时,按诚信原则要求,一方民事主体应以对待自己事务的态度来善良地对待他方的事务,做到不欺不诈,不损人利己,使各方当事人都能得到自己应得的合法利益。

其次,在处理当事人与社会利益的关系时,当事人不得通过自己的民事活动损害社会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因此,民事主体无论是行使权利,还是履行义务,都必须以善意的方式,既尊重国家的、集体的和他人的合法权益,诚实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又正确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和违反社会公共道德准则。

第二,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应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讲究信用,恪守诺言。在当事人有背于自己的诺言或有违意思表示之不当时,依诚信原则即应予以禁止和制裁,或确认意思表示无效,或依真实意思进行解释。现实生活中,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特别是在进行市场交易时,背信弃义或因疏忽大意从事不真实意思表示的事常有发生,这就需要我们认真贯彻诚信原则,或依诚信原则对背信弃义行为予以制裁,或按诚信原则对法律行为内容予以解释或补充。

本章小结

本章介绍了民法的定义及历史发展,并说明了民法的性质、渊源,阐述了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本章重点是民法的性质及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民法的定义。
2. 简述我国民法的渊源。
3. 简述平等原则的概念及其内容。
4. 简述自愿原则的概念及其内容。
5. 简述诚实信用原则的概念及其内容。
6. 简述我国民法的性质。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与要素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是基于民事法律事实并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而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民法所调整的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

民事法律关系作为一种独立的法律关系,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关系的如下特性:

(一)平等性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民事法律关系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所发生的社会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是平等的,它们的权利义务是建立在平等原则基础上的,在通常情况下,一方取得权利须以承担相应义务为前提,不允许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或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

(二)任意性

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可以由当事人在合法的前提下自由选择、自由决定,相互间可以进行充分的协商。同时,权利人对自己的权利除法律有特别限制性外,可以由自己的意思表示任意抛弃。

(三)保障措施的补偿性

民事关系的平等性,决定了在民事法律关系遭受破坏时,承担的民事责任主要形式是财产补偿,即民事责任的范围与违法行为造成的权利损害相适应,民事责任是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责任,一般不具有惩罚性。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又称民事法律关系的元素,指构成民事法律关系不可或缺的基本要件,包括主体要素、客体要素和内容要素三项。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民事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并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民事权利或者承担民事义务的人,亦即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民事主体包括公民(自然人)和法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合伙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国家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民事主体的身份出现。

民事法律关系是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根据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或者承担义务不同,可将民事主体分为民事权利主体和民事义务主体。享有民事权利的一方当事人,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则称为义务主体。由于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一般是对等的,因此,大多数民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所以在法理上也有人将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统称为权义主体。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

1. 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是指民事主体为实现某种利益而依法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它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权利人依法直接享有某种利益,或者实施一定行为的可能性。

第二,权利人可以请求义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保证其享有或实现某种利益的可能性。

第三,在权利受到侵犯时,有权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予以保护。

依据不同的标准,民事权利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别:

(1)财产权与人身权

民事权利以有无财产内容为标准,可以分为财产权与人身权。

财产权是指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直接体现某种物质利益的权利,如物权、债权、继承权等。财产权一般可以用金钱计算其价值,并且可以依法转让;人身权是指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与权利人的人身不可分离的民事权利,如人格权和身份权。人身权不能用金钱衡量其价值,不能转让或继承。

(2)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形成权

民事权利依其作用不同,可分为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和形成权。